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 在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 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亚女士召 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 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临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 (一)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 项;
-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四方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